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1號

原告 廖松根

訴訟代理人 謝懷寬律師

被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宗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股票500股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並將上開股票在被告公司股東名簿登載於原告名下，或將上開股票匯撥至原告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42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先位聲明前後段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訴訟目的一致，具有競合關係，

01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。再查系爭股票為上市公
02 司股票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
03 應以起訴當天（即115年8月18日）收盤價即每股5,150元為
04 準，則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575,000元（計算
05 式：5,150元*500股=2,575,000元）。而備位聲明請求2,42
06 7,500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
07 價額。先位聲明之價額高於備位聲明，是其價額應以最高者
08 定之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2,57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
09 審裁判費31,6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0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陳今巾